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共同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煜曦

乙方：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C 座 2302
法定代表人：祝俊明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一、本补充协议中用语的定义和释义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和释义；

二、

3.3.6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之“乙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修改为“乙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三、

4.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修改为“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

应金额。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四、本补充协议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签章页)

乙方：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